

计划生育论坛

探索降低出生性别比的治本之途^{*}

——湖北大冶市变革婚嫁模式实践

严梅福 毛菊元 卢继杰

摘要 湖北省近年来出生性别比急剧升高,居全国之首。本文依据湖北历来存在的“嫁娶”与“招赘”两种婚嫁模式中,在嫁娶模式下人们重男轻女、偏好男孩和在招赘模式下,人们生育无性别偏好,出生性别比普遍正常的事实,提出将变革婚嫁模式作为治理出生性别比的治本之途。文章介绍了湖北大冶市率先通过变革婚嫁模式探索降低出生性别比的治本途径的生动实践过程。

作者 严梅福,1937年生,1961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哲学系心理学专业,湖北大学人口学系教授。(湖北武昌 430062)

毛菊元,女,1947年生,湖北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副研究员。

卢继杰,1952年生,湖北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宣教处长。

一、湖北省的出生性别比

湖北是全国九个人口大省之一,也是人口增长速度较快的省份之一,到1995年底,人口总数已由1949年底的2580万增加到了5727万,增长了2.2倍。近年来,加大了计划生育考核力度,人口数量控制上有了很大改观,人口出生率居高难下的局面迅速得到扭转。但是,令人困惑的是出生性别比近年来却直线上升,由1990年的109.6(全国平均113.5)到1995年一跃而为134.6(全国平均117.4),成为全国出生性别比最高的省份,比最低的贵州省要高出34.7个百分点,大大超出了公认的出生性别比正常值(102~107)。从国内学者提出的出生性别比偏高划分标准看,已属重度超标^[1]。

湖北出生性别比不仅增长速度快,而且还表现出了下述3个特点:

第一,突发性。建国后的35年中,湖北的出生性别比均处于正常值范围。虽然第一次和第二次人口普查中没有设置出生性别比项目,但从两次普查中零岁婴儿性别比都没有超过105看,那段时间湖北的出生性别比是正常的。直到第三次人口普查,虽然当时全国已有14个省市的出生性别比偏高,全国出生性别比的总体水平也高出正常值1.5个百分点,而此时期湖北的出生性别比也仍在正常范围之内。再隔5年,到1987年,湖北的出生性别比也只偏离正常值0.5个百分点,几乎可以忽略不计。到第四次人口普查,湖北的出生性别比虽然已呈明显偏高态势,但同全国各省比较,升高的速度并不是特别快,在全国九个人口大省出生性别比排序中列于末位。不曾料及的是在随后的短短5年中,湖北的出生性别比却如脱疆之马,快速上升,1995年一下子跃居榜首(见表1),其升高变化带有明显的突发性。

* 本研究项目受到湖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的支持帮助。

表 1 1982~1995 年九个人口大省出生性别比比较

地区别	1982 年出		1987 年出		1990 年出		1995 年出	
	生性别比	位次	生性别比	位次	生性别比	位次	生性别比	位次
全国总评	108.5		110.5		114.4		117.5	
湖北	106.9	9	107.5	9	109.5	9	134.6	1
山东	109.8	4	114.5	3	115.9	2	118.2	5
安徽	112.4	1	114.8	2	110.4	8	118.8	4
江苏	107.8	7	113.6	4	114.5	3	125.1	3
湖南	107.6	8	108.3	8	110.4	7	116.6	6
河北	108.1	5	113.1	5	112.3	4	115.6	8
广东	110.4	2	108.4	7	111.7	5	115.8	7
河南	110.3	3	117.4	1	116.6	1	125.2	2
四川	107.9	6	110.7	6	111.5	6	111.4	9

资料来源:中国 1980 年人口普查 10% 抽样资料;中国 1987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资料;中国 1990 年人口普查 10% 抽样资料;199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资料。

第二,不平衡性。湖北的出生性别比虽然高达 134,但并不是每个县市的出生性别比都超过了正常值范围,全省仍有 1/4 的县市出生性别比保持正常。而部分县市又升得特别高,有的达到 160 以上。彼此相差悬殊,呈现出极度不平衡。

第三,区域性。这是指湖北省县市间出生性别比的变化是以连成片的形式出现的,往往是一个出生性别比正常县周围县市的出生性别比也都基本正常,而一个出生性别比特别高的县周围县市,其出生性别比也都很高。

二、对湖北出生性别比偏高的认识

“湖北出生性别比研究”课题组自 1994 年起对湖北出生性别比的变化进行了跟踪研究,就升高的原因、后果及应对策略形成了以下认识:

1. 湖北出生性别比偏高属“真性”偏高。所谓“真性”升高,是对我国出生性别比 80 年代初开始升高时一些国内学者对升高原因认识的深化。当时,有的学者认为,我国出生性别比偏高的部分有 1/2 到 3/4 是因女婴漏报所致。依此看法,偏高属于“假性”,因为所谓“丢失的女孩”(Missing girl)事实上是存在着的,丢失只不过是统计数字上没有她们而已,因此,耽心出生性别比失调乃是一场虚惊。但我们 5 年来的研究表明,90 年代中期出现在湖北的高出生性别比不是漏报,而主要是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流产所致。

(1) 1994 年湖北大学人口学系与湖北省天门市计划生育委员会联合对这个第四次人口普查中出生性别比全省最高的县(131)进行的一项 12% 抽样调查表明,在严格控制漏报的情况下所得到的出生性别比仍高达 155.75^[2]。

(2) 湖北大学人口学系对天门市计划生育服务站 1991~1992 年 518 名中期人工流产的婴儿进行性别分析表明,是选择性的人工流产导致了天门市出生性别比升高。

(3) 湖北省咸宁地区 1995 年的一次专项调查表明,该区确有出生漏报,但男婴漏报却占 77%。原因是这里人们希望至少有两个孩子,头胎生了女孩,政策规定可以生二胎,不必隐瞒,头胎生了儿子,必须隐瞒才能再生。

(4) “中国计划生育执行效果研究”课题组对出生性别比的调查表明,他们在几乎不存在漏报(女婴)的情况下,调查得到活产婴儿性别比为 128.69。关于偏高的原因。这份调查指出,湖北襄樊被调查的育龄妇女有 40% 进行过产前胎儿性别鉴定^[3]。

2. 长期出生性别比偏高会造成湖北未来社会一系列问题。准确地回答出生性别比长期偏高会造成哪些不良社会后果并非易事,但其直接后果将是男女婚配比例失衡却是可以预见的。虽然有人认为这种失衡在短期之内可以通过拉大男女婚配年龄差距解决,但婚姻的缔结,并非数学上的集合,仅靠抽象思维就能解决问题。从目前湖北农村实际情况看,女子 18 岁左右大多就有了小婆家,23 岁以后待嫁者已微乎其微;男子 25

岁前未找上对象, 30 岁后尚未成婚, 就已成了准光棍。何况现在湖北每年要多生 7 万多男孩, 只消 10 年, 湖北就可以增加一个 70 多万人口的纯男人县。显然, 如此之大的婚配缺口, 靠拉大婚配年龄来调节是不可能的。因此, 高出生性别比持续下去其结果必然会发生大规模婚配性人口迁流。届时, 相对落后地区将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光棍村”、换亲、抢亲、高性犯罪, 甚至共妻或一妻多夫等社会问题, 而广大妇女的人身权利、社会地位都将因此受到严重损害, 社会的经济发展、社会稳定, 社会心理和精神文明建设也将发生一系列难以逆料的后果。

3 导致湖北出生性别比偏高的根本原因是人们的重男轻女思想。课题组的研究表明, 高出生性别比地区妇女普遍认为女儿既不能养老, 又不能传宗接代, 没有什么社会价值, 因此偏好男孩; 低出生性别比地区则相反, 认为女儿无论是在养老, 抑或是传后方面都丝毫不逊于男孩, 因此, 视生男生女一样, 不为得到男孩去进行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人工流产。(见表 2)

4 应当努力寻求降低出生性别比的治本途径。课题组主张对湖北持续高出生性别比实行积极治理, 支持湖北省现在采取的一系列遏制出生性别比继续升高的措施: 严格禁止使用 B 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 依法打击这方面的犯罪活动, 禁止怀二胎者随意流产, 违者收回生育二胎指标等。但认为这些治标的办法最终并不一定能使出生性别比恢复到正常值范围。这是因为可鉴定胎儿性别的并不只是 B 超仪, 中医通过脉诊, 观察孕妇的体征、面容和妊娠反应, 羊水检查以及其他一些民间土法在鉴定胎儿性别上都有一定的准确性^[4]。何况受强烈经济利益驱动的 B 超和其他各种形式的鉴定者与受强烈男孩偏好控制的被鉴定者彼此在需求上的高度互补又可以使再严厉的法规也往往难以奏效。这已为国外的经验证实。出生性别比偏高的韩国虽然在 1987 年就已宣布胎儿性别鉴定属非法, 但随后的调查表明, 那里的鉴定活动依然如故。所以课题组更主张寻求一条能转变农村人口重男轻女观念, 降低其男孩偏好, 使出生性别比长久处于正常范围的治本之途。

三、一条降低出生性别比的治本之途

1 降低农村出生性别比治本之途的觅得。课题组通过对湖北不同出生性别比地区的研究发现, 湖北省实际上存在着一条尚未被人们注意到的能转变人们重男轻女思想, 治理偏高出生性别比的根本途径: 这就是通过移风易俗, 变革湖北农村婚嫁模式来降低重度超标的出生性别比。

湖北农村历来就并存着两种婚嫁模式: 一种是在全省 90% 以上的地区盛行的“男娶女嫁”的“嫁娶式”; 另一种是部分县市兴的“男到女家”的“招赘式”。研究表明^[9], “嫁娶式”能导致农民重男轻女, 刺激他们的男孩性别偏好, 促使他们去用各种现代科学手段进行胎儿性别鉴定, 并施行选择性人工流产, 直接导致出生性别比升高; 招赘模式则相反, 有助于消除农民重男轻女观念, 具有抑制和降低生育夫妇男孩偏好的功能, 使他们进入无偏好或性别偏好呈中性, 从而消除了对出生性别比的人为干预, 使之保持正常值。

两种婚嫁模式在影响出生性别比上的这种巨大差异给出了这样明确的启示: 如果能在全省农村大力提倡和推行“招赘式”婚嫁模式, 使这种只在少数县市盛行的模式能够取代“嫁娶式”, 成为全省农村的主导婚嫁模式, 让“男到女家”在农村蔚然成风, 农民对孩子的男性偏好就会根本改变, 农村千百年来不变不易的重男轻女思想将日趋淡化乃至消失, 农民因此就不会再去做胎儿性别鉴定, 偏高的出生性别比就会静悄悄地恢复到正常值。不难看出婚嫁模式的这种变革之中潜含着一条降低出生性别比的治本之道。

2 变革婚嫁模式降低出生性别比的理论解释。然而, 为什么招赘婚嫁模式能降低农民的男孩偏好, 最终导致出生性别比回归正常呢? 究其机理, 主要有三:

(1) 招赘婚嫁模式能提高女孩的养老价值。在嫁娶婚嫁模式地区, 女儿长大后都要出嫁, 都是人家的人, 因此, 在这类地区, 一些有女无子的人也被称为“孤老”, 唯有儿子才有养老功能。农民为了解决“老有所养”这一切身利益问题, 所以特别钟爱男孩, 甘愿承受罚款, 违反政策也要生男孩。不少人不仅是想生一个, 而且还要生几个, 为的是增大养老保险系数。在这里, 农民的男孩偏好实际上是他们的安全与生存这样一些最基本需要的反映, 正是由于这类需要是不容剥夺的, 所以, 嫁娶婚嫁模式地区的出生性别比就不断增高。但是, 招赘模式地区给出的却是另一幅图景。那里女儿不出嫁, 可以终生在家奉养父母, 并且比儿子更贴心、更孝顺, 而翁婿关系又总比婆媳关系好处, 招赘使得家庭更和睦。这即是说, 招赘不仅使老人生活上能有所养, 精神上也比较舒畅, 显然女儿因此也就具有了同儿子一样的预期养老价值(见表 2)。

表2 不同婚嫁模式下妇女对子女的预期价值比较

		养儿防老(%)	传宗接代(%)
招赘模式 (被调查人数=246)	男孩价值	36.17	48.49
	女孩价值	28.21	41.46
嫁娶模式 (被调查人数=268)	男孩价值	30.45	48.12
	女孩价值	5.63	2.63

资料来源：“湖北出生性别比研究”课题组调查报告，《湖北大学学报》1995年第5期第11页

(2) 招赘提高了女儿“传宗接代”价值。按照招赘婚嫁模式地区的习惯与传统，招赘妇女婚后生的孩子随娘姓(有的地方是第一个孩子随娘姓)这样，招赘就能使女儿家里不断香火，宗嗣得到延续，女儿因此也能“传宗接代”。正是由于男女孩在这方面价值差别的消失，农民就再也不愿用高价去寻求B超仪的帮助来驱散笼罩在心头的“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阴影。

(3) 在招赘模式下农村宗族观念淡化。近十多年来，在湖北一些盛行嫁娶婚嫁模式地区，宗族和家庭观念都不断增强，各族都纷纷修订族谱，一些地方的大姓在春节时还集资请剧团演戏，称为演“族戏”，以壮族威，增强族内凝聚力；村里出现大小纠纷，往往不是靠政府组织和法律来解决，而是谁家弟兄多，拳头狠，家庭势力大，谁家就有理；大姓欺小姓，三兄弟欺两兄弟，两兄弟欺独子已是司空见惯的事，真是谁的儿子多，谁的腰杆都直些，说话声音都大些。宗族观念之所以能久聚不散并愈演愈烈，其间虽然经历了建国后的历次政治运动，特别是经历了以“反四旧”为重要内容的“文化大革命”都未能切割其历史的连续性，今天又复苏过来，原因就是其物质载体——嫁娶婚嫁模式始终没有丝毫改变。可以断言，倘若一旦变革了这种以男性为中心，代之以女性为中心的婚嫁模式，那么，宗族观念和它赖以产生的宗族本身就都不可能存在。在湖北一些时兴招赘婚姻的地方如松滋、钟祥等县市正是这种情景：那里常常是一个村里的男性人口就姓着几十个姓，一家祖孙三代分别姓着三个姓并不稀罕。这就使得宗族难以形成，宗族观念也因此十分淡薄，建祠堂、修族谱、搞宗族活动的现象十分少见。青年男子多不固守自己的家庭和家族，愿意到异地他乡去入赘。育龄夫妇生育子女不是为了传宗接代和壮大家族，而是要寄托人生希望。因此，嫁娶模式地区育龄夫妇十分热衷的胎儿性别鉴定，这里人们都不屑一顾，大家打心眼里把生男生女看成一个样。

四、变革婚嫁模式降低出生性别比的实践

变革婚嫁模式是通过移风易俗，潜移默化从心理上去改变人们的生育性别偏好，因此不失为一条降低湖北出生性别比的治本之途。但是，困难也正在于此：一个地区的风俗是在漫长的历史演进中自发形成的，有些存留至今的风俗沿起何时、何因都难以追溯，所以，打算通过变革婚嫁模式来降低出生性别比在不少人看来，要么是不可能，要么是虽然最终能实现转变，但那将是遥远将来的事，于正在急剧升高的湖北出生性别比，可谓是远水无法救近火。我们认为：对婚嫁模式的形成与转变进行具体分析，有助于消除上述疑虑。

首先，一个地方的风俗多是自然形成的，这一过程当然十分缓慢。但也可以依据社会心理学提供的有关模仿、暗示、感染、从众等规律，通过有意识地提倡、引导、培植使之以数倍、数十倍于自然形成的速度来形成。因为如果不是这样，历史上就不会出现诸如魏孝文帝的改服易语、清初清末的剃发剪辮之类大规律移风易俗先例，我们今天大力提倡通过移风易俗去改变那些因袭了不知多少年的陈规陋习以建设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也将是徒劳的。所以，重要的不是变革能否进行，而是变革者能否设计出一套科学有效的变革方案。

其次，所谓变革婚嫁模式，在一个地方形成招赘之风并由此导致出生性别比下降，并不意味着那里的育龄妇女人人都要实行招赘。据课题组对一个招赘之风最盛，出生性别比正常的乡的调查，那里招赘妇女也只占育龄妇女的19.19%^[6]。但达到这个比例，人们对招赘这种婚嫁形式就再也不会会有什么偏见，入赘女婿绝不会再受到半点歧视，招赘妇女也不会因招赘而涉嫌嫁不出去降低自身的价值。相反，群众中普遍的看法是“好男才有人愿招，好女才有人上门”。不少有儿有女的家庭，常常是“嫁子娶婿”，将女儿留家里招赘，让女婿来为自家“传宗接代”，伴度晚年，打发儿子外出入赘。这表明，一个地方招赘妇女占到育龄妇女20%左右之时，就是那里招赘之风形成和出生性别比趋于正常之日。应该说，只要变革措施得当，这一比例是可以在比较短的时间里达到的。预计在全省农村兴起男到女家之风，进而遏止住出生性别比的持续升高，只要我们的工作得

力,是可望在3~5年或稍长一点的时间里实现的。

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湖北省大冶市在湖北省率先开展了变革婚嫁模式活动。他们是想通过自己的实践,把“湖北出生性别比研究”课题组提出的通过改变婚嫁风俗,转变农民重男轻女思想,削弱农民对生育男孩的性别偏好,降低农村出生性别比的理论变成现实,或者说,他们是在努力把科学研究成果转化为社会生产力。

大冶市是一个拥有75万人口的县级市,1996年前计划生育工作曾一度处于后进位置。近年来,藉助于实行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和强有力的行政措施,计划生育工作接连上了台阶。但是,恰似湖北全省计划生育发展的一个缩影一样,生育率下来了,出生性别比却上去了,1995年达到了156。这使大冶市的领导们认识到,应当改变就计划生育抓计划生育的思路与作法,努力实现计划生育工作的“两个转变”,而变革婚嫁模式,改变人们重男轻女观念则被这里的领导选为实现两个转变的切入口。

1. 建立实施婚嫁模式变革的组织机构。建立起一个完整有效的实施婚嫁模式变革的机构,是顺利实现变革的组织保证,大冶市在开展变革婚嫁模式之初,就分三个层次建立了实施变革的组织机构。第一步是在市里建立了“大冶市变革婚嫁风俗降低出生率和出生性别比活动领导小组”,市委副书记担任组长,市委、市政府分管计划生育的领导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包括计生委、宣传部、共青团、妇联、民政局、广播电视台、报社、工商局、农委、财政局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第二步是各乡镇建立了相应的变革领导小组;第三步是在各村建立了“婚姻服务中心”,中心主任由村党支部或村长担任,妇联和计划生育方面人员任副主任,成员为各自然村的“婚姻服务员”。村婚姻服务中心是一个担任实施婚嫁模式变革的经常的、具体的、实际工作的基层组织,其作用发挥如何,决定着变革的成败。大冶市村婚姻服务中心的任务是:掌握本村男女青年婚姻需求状况,收集与传递招赘婚姻信息;宣传动员男女青年招赘入赘,帮助青年克服各种阻力与困难,实现招赘愿望,牵线搭桥,将外面的男青年引进来,将本村的男青年“嫁”出去,即“红娘站”的作用,但只是招赘婚姻的“红娘站”。最后是在市里建立“变革婚姻风俗服务中心”。中心设在计生委宣教科,由计生委分管宣教副主任任主任,工作内容是收集市内外男到女家的需求信息,定期向各乡镇直至村婚姻服务中心发布,形成一个全市男到女家婚姻的需求信息网。

2. 出台有关政策。为了保证变革婚嫁模式活动能成功进行,大冶市的另一项重要举措是把这项变革活动纳入法制轨道,一连制定和宣布了四个方面的政策规定,用法制来规范和维护变革的发展。

(1) 出台了入赘女婿原则上应等同于娶过来的媳妇的关于入赘女婿上户口、分宅基地、责任田、孩子上户口等政策规定。

(2) 出台了关于对招赘户实行包括优先得到扶贫贷款,优先得到技术培训,子女优先参军、升学等奖励扶持的政策。

(3) 出台了禁止歧视上门女婿的若干规定,如招赘家庭的叔、伯、堂兄弟不得干预其家庭内部事务;入赘女婿享有本地村民所有的一切权利,在入团入党,担任基层干部等方面不受歧视,并对具备条件,积极要求进步的上门女婿优先吸收和安排。

(4) 出台了严禁用各种方法作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的引产、流产的规定。规定按指标生育二胎者,非经市计生委批准不得实行人工流产,否则,取消其二胎生育指标。

3. 实行部门大联手。在变革婚嫁模式的实践中,大冶市不仅是让各责任部门负责人成为市里变革领导小组成员,而且在关心、支持变革上真正实现了各责任部门的大联手。全市20多个部门都明确了自己在变革中的职责,以实际行动来支持变革;组织部门把男到女家落户工作作为检查考核各级党组织建设的重要内容和评选农村先进党组织的重要条件。宣传新闻部门通过报刊、电视、广播等形式,大力宣传了男到女家的意义、作用和男到女家家庭少生、快富、文明幸福的先进典型,推广了男到女家落户的经验,在全市形成了各级党政干部、广大群众积极支持关心婚嫁模式变革的良好气氛。共青团组织把推行男到女家落户工作纳入跨世纪青年文明工程活动内容,充分发挥团员青年模范带头作用,带动广大青年自觉实现男到女家,晚婚晚育,少生优生,帮助扶持男到女家户勤劳致富,争做青年致富能手。妇女组织更是多方支持变革,她们把“双学双比”、“手拉手、结对子、一帮一”,建立“五好家庭”及“巾帼英雄建功立业”等活动与婚嫁模式变革结合起来,积极组

织男到女家户青年到婚育学校学习农业科技知识与生育保健知识，帮助他们发展生产、勤劳致富，搞好家庭文明建设。在评选“少生快富女能人”、“五好家庭”、“双学双比”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时，优先考虑男到女家个人或家庭。农牧、农机部门在调整农村产业结构时，优先为男到女家户工作成绩显著的镇、村和男到女家户调整种植结构和土地。在资金、种苗、技术、防治病虫害、产品销售等方面对男到女家户优先给予扶持和照顾，优先供应优良品种，优先提供各种疫苗；优先安排新型农机、农机技术培训，优惠收取培训费；农村机耕服务队优先，优惠为男到女家户服务，水产部门优先为男到女家户供应水产类种苗，提供技术指导，传授先进养殖技术，免费培训和提供资料。林业部门优先传授林木栽培技术，帮助开发山林资源；在开发林业产品，发展绿色产业时，对男到女家户优先安排山地，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供贷款、种苗和技术服务；在集体林造林培育款中，优先照顾从事林业性生产有资金困难的男到女家户，并为他们免息二年。在采育场、林业站、采购站雇用临时工时，优先安排男到女家户。在采伐基地划出一定面积为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种植业，建立男到女家户绿色养老基地。科技部门在实施“星火计划”和科技成果推广计划中优先向男到女家户提供科技致富信息和技术培训；在科技成果引进、推广和新产品开发时，优先考虑男到女家户，给予一定的保障措施；在各乡镇培训一批男到女家户或与农村科技示范户，将制定的科技帮扶方案逐步付诸实现，大力帮助和扶持男到女家户通过科技进步脱贫致富。老区建设和扶贫开发部门在扶贫工作中将男到女家户中的贫困户列为扶贫攻坚的主要对象，为他们制定了扶贫措施与脱贫计划，从信息、技术、资金、劳务、就业等方面给予扶持帮助，使他们早日脱贫奔小康。财政部门建立了专项扶贫资金，在扶持发展经济产业中，优先扶持男到女家户；对发展种植、养殖业资金困难的优先安排财政性低息或贴息贷款；财政涉农周转金优先安排男到女家户，实现滚动式发展。工商管理部门优先扶持男到女家户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提供市场信息，帮助他们开店设摊，经商致富。对从事生产型、科技型、加工型等行业的男到女家户交纳管理费用困难的，酌情为之减免一年。此外，教育部门、计划生育部门、保险部门、劳动部门、民政部门、公安部门、卫生部门等都从自己的业务范围给变革婚嫁模式以全力支持，全市各部门的大联手形成了一股巨大的合力，推动和保证了变革活动的顺利发展。

4. 开办不同层次的培训班与学习班。大冶市为了统一各级干部的思想认识，使广大党员和干部明确实行婚嫁模式变革的意义，在变革活动开展伊始，就在市和乡镇两个层次举办了多期培训班。市里开办的首期培训班以市变革领导小组成员和乡镇变革领导小组组长为对象，内容为市领导和《湖北出生性别比研究》课题组专家报告变革婚嫁模式的目的、意义、方法、步骤，重点难点及理论依据，变革婚嫁模式活动在实现计划生育工作“两个转变”中的作用和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阐述变革婚嫁模式在大冶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与农村社会精神文明建设中的创新价值，在降低大冶出生率、出生性别比和转变人们传统生育观念中的独特作用。随后，各乡镇也都举办了一期相应的培训班，对象为各村婚姻服务中心的主任与乡镇变革领导小组成员。此外，各乡镇都举办了一至两期党团员培训班。其结果是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干部参与实施变革的积极性与主动性，使他们从长期依靠行政制约推行计划生育的重负中看到了用另一种方式，通过另一种途径也能降低出生率与出生性别比的新的希望。

5. 举行男到女家集体结婚典礼。在全面推开变革婚嫁模式降低出生性别比活动半年之后，由市计生委操办，在市里举行了一次有20对新婚夫妻参加的男到女家集体结婚典礼，在全市范围内产生了轰动效应。在只时兴嫁女娶媳的大冶，过去虽也偶有招赘婚姻，其结婚仪式总是办得过于冷落，而嫁女娶媳时则总要大吹大摆，竭尽所能地把婚事办得尽量排场热闹。这一冷一热的强烈反差，不仅令招赘夫妇心寒，自觉招赘的低下与卑微，也使群众在情感上对招赘婚姻陷入了低调，从而从心理上不能接纳这种婚嫁模式。因此，举办好几次招赘集体结婚典礼，对变革婚嫁模式的顺利开展十分重要。大冶市历史上首次举办的这次集体结婚非常成功。一大早，各乡镇就分别用披红挂彩、贴着大红喜字的彩车，把打扮得漂漂亮亮的新娘新郎送到张灯结彩的市里的大剧院，那里由少先队组成的欢迎队伍鼓乐相迎，围观群众成千上万。仪式上市委书记讲话，市长为他们主婚，市妇联、计生委为他们赠送了礼物和纪念品，新婚夫妇代表向全市青年发出了“变革婚嫁风俗，推进婚育新风进万家”的倡议书，市里领导与他们合影留念。仪式结束后，20辆彩车又载着新婚夫妇“踩街”，男女老少都向他们投去了羡慕与赞美的目光。

这场大型的男到女家集体结婚典礼，把大冶市变革婚嫁模式活动推向了高潮，也震撼和动摇了千年不易

的传统婚嫁习俗的根基。典礼后不久,就有很多对男女青年要求参加再次集体结婚典礼就说明了这一点。继此之后,各乡镇都相继举行了男到女家的集体结婚仪式,可以预料,随着这些结婚典礼不断举行,人们对招赘婚姻的鄙视与偏见也会消除殆尽。

6 以宣传教育为主,加大宣传力度。大冶市非常重视宣传教育在这场思想观念革命中的重要性,动员一切力量,调动一切宣传手段,大力开展了变革婚嫁模式的宣传活动。由计划生育委员会编印的《变革婚嫁模式,降低农村人口出生率与出生性别比讲话》和由市文化局和计生委印制的一版连环画形式的《男到女家好墙报》发放或张贴到了村或户,市里录制的《男到女家集体结婚典礼》和《男到女家好》录像带,不仅在省电视台和市电视台播放,而且播放到了村,使全市农民都直观地看到了变革农村婚嫁模式的好处与意义。由市老干部艺术团编演的一台宣传男到女家的歌舞、小品、相声、短剧综合节目,在各乡镇演出十多场,场场观众暴满,使广大农民在笑声中入脑入心地接受了变革婚嫁模式的教育。在刚刚过去的元旦与春节期间,一些大的乡镇还利用编绘与剪贴精美的“宣传画板”开展“男到女家好”的宣传,组织计生、政法、工商等部门工作人员在集市进行咨询,使千千万万的农民在节目喜庆气氛中接受变革婚嫁习俗的教育。在这些活动之后,大冶市正在筹划挑选几位克服重重阻力实现了男到女家,家庭生活文明幸福的家庭代表组成报告团,到各乡镇巡回报告,现身说法宣传招赘婚姻好。

大冶市的变革婚嫁模式降低农村出生率与出生性别比的活动正在进行之中,现在预言其成败为时尚早,但截至1998年底,在这个素来都排斥招赘婚俗的地方,以男到女家形式结婚者已占到当年6000多对新婚夫妇的2%,出生性别比也下降了15个百分点。应当说,正在大冶进行的变革的前景是光明的,它有望会为全省乃至全国探索出一条降低出生性别比的治本道路。

参考文献:

- 1 胡平等. 出生性别比偏高的标准探讨. 人口与经济, 1996(1)
- 2 岩复等. 出生性别比升高的“微观”研究. 湖北大学学报, 1995(5)
- 3 中国计划生育执行效果研究课题组. 基层农村计划生育执行情况的调查与分析. 人口研究, 1996(1)
- 4 彭希哲等. 中医脉诊与产前性别选择. 人口与经济, 1996(6)
- 5 严梅福等. 婚嫁模式影响妇女生育性别偏好的实验研究. 中国人口科学, 1995(5)
- 6 严梅福等. 中国农村婚嫁模式在生育率下降中的作用. 中国人口科学, 1996(5)

(上接第17页)

参考文献:

- 1 Denison, Edward F. Trends in American Economic Growth: 1929—1982.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Washington D. C., 1985
- 2 Schultz, Theodore W. Investment in Human Capital.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51 March 1961; 1—17
- 3 Robert J. Barro. Economic Growth in a Cross Section of Countries.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May 1991
- 4 O'Neill Donel. Education and Income Growth: Implications for Cross-Countries Inequalit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ic, Vol 103, No. 6, December 1995, 1289—1301
- 5 世界银行. 1995年世界发展报告.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6
- 6 Benhabib, Jess and Spiegel Mark M. The Role of Human Capital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Evidence from Aggregate Cross-Countries Data.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34(1994); 143-73
- 7 Becker, Gary S. Investment in Human Capital: A Theoretical Analysi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70, October 1962, supplement; 9—49
- 8 Levine, Ross and Renelt, David A Sensitivity Analysis of Cross-countries Growth Regression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2 no. 4, September 1992; 942—63
- 9 Lucas, Robert E. Jr. On The Mechanic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22, 1988; 4—42